

專案質詢

8-3-2-0011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大學教授涉貪弊案，由於檢調傾向貪瀆罪嫌偵辦的立場，令學界擔心希望在「公款公用」部分不要以貪污治罪條例起訴。引發輿論撻伐，特表芻議。長期以來，涉及不實發票報銷研究經費，確實是因於制度設計不完備所致。但學術研究界所謂的不良制度，並非始自今日，但從來未針對制度不便，提出具體改革建言，而今在案件爆發後卻以制度不當為不得已的藉口，豈能自圓其說。所謂「公款法用」，係指任何計畫、預算之執行，都必須遵循政府相關法令規章及合法的程序處理。少數人因便宜行事，誤以為只要公款不落入私人口袋，不但無可厚非，且有其便利性，因而成了「理所當然」。殊不知，凡不遵守「公款法用」者，極可能予不肖人員有機可乘，導致公款遭人侵占或挪用，造成貪瀆不法情事。本案涉及學術研究、政府會計制度合理性、法律見解妥適性等問題，檢察機關本應審慎處理。任何體制若沒有適當的內部自省及有效的外部監督，則將日益腐化，本次事件殊值政府警惕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新（102）年伊始，學術界就為了 100 多位教授涉嫌以不實發票 A 錢被約談、起訴，陷入一片擾攘不安，各種傳言沸沸揚揚。此次檢調偵辦到部分學者未依照規定辦理經費核銷，其實可能只是冰山之一角。學術界尤其是大學及研究機構的學者們，一向被視為社會的菁英，甚至是社會的良心，本案使得菁英蒙塵、良心墮落，期盼學術界能掀起一波「自律、自省、自清」運動，教、科、研主管機關也應制定更嚴謹的監督機制，俾讓學術界不致形成「黃鐘毀棄，瓦釜雷鳴」的惡劣深遠影響。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二、檢調偵辦大學教授以假發票報帳詐領公款案，案情和涉案人數有如滾雪球，輿論也有兩極化發展。學界愈是求情或集體辯護，反而激發社會大眾對「干預司法」的反感，且質問難道「教授犯法與庶民不同罪」？A 錢數萬、數十萬或許「叫貪汙太沈重」！但以「惡小而為之」的人性貪念助長「假發票」的積非成是，才是應該憂心及匡正之處。大學教授雖不能完全比照公務員，但對公款的使用仍應採取嚴謹態度，這不僅是法律約束，也是公民應具的起碼道德，豈可藉行政程序繁瑣就便宜行事？目前研究經費的使用和報帳方式絕對有檢討空間，但普遍存在的「報假帳文化」更有必要藉機徹底根除。
- 三、就法論法，檢察機關固應尊重學術研究，但對公款私用或不實核銷，法律上確實沒有模糊空間。當務之急應是建立合於法律又有彈性的經費使用制度，而不是用「事前姑息，事後求情」的做法使出過多干預手段。否則，不但「報假帳文化」無法根除，也會再度強化司法無獨立審判空間的印象，於社會整體道德向上提升亦非正面。未來全案將如何量刑？雖有待承審法官的裁決，但就本案的案情及其對社會的震撼，可說已為國人上了「公款必須法用」的嚴肅一課。
- 四、長期以來，在某些程度上，涉及不實發票報銷研究經費的教授，確實是因為制度設計不完備下的「受害者」。不過，學術研究界面臨所謂的不良制度，並不是始自今日，為什麼那麼多學有專精的學術界人士，卻從來未曾針對制度的不便，提出具體改革建言？只在案件爆發後以制度不當為不得已的藉口，實相當令人遺憾。這種「習以為常」的作為，即使真無貪汙犯意，也屬漠視法令的便宜行事，絕對容易引誘一些貪小便宜的教授觸犯法紀。一旦東窗事發，當然也就難逃刑法究責與民眾的非議，這對素來以尊師為傳統的我國社會而言，又是何等令人痛心之事。若涉案教授都能謹守「公款法用」原則，這一切不幸後果自然無從發生。本案涉及學術研究、政府會計制度合理性、法律見解妥適性等問題，檢察機關本應審慎處理。但任何體制若沒有適當的內部自省及有效的外部監督，則將日益腐化，這次事件殊值政府警惕。